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指导、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绿化养护管理监督工作；配合全区绿化建设项目质量监督、验收备案工作；承担督促全区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园林行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工作；承担组织实施全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含道路附属绿地、街旁绿地）的检查、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大树移栽、修剪、病虫害防治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招投标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关于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工作；承担林业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查核实等辅助性工作；协助起草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协助主管部门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公益林和山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承担林木种苗、林业种质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辅助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及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等辅助性工

作任务；协助主管部门对街道（乡）和责任单位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1 个事业单位。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事业编制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事业实有 3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
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6.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816.9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9.2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9.18	本年支出合计	1109.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09.18	支 出 总 计	1109.1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9.18	1105.14	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2	13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2	137.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78	7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6.24	6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2	3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2	36.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2	36.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6.90	812.86	4.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6.90	812.86	4.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6.90	812.86	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4	11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4	11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7	8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0	1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7	20.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9.18	一、本年支出	1109.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6.0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816.9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9.2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09.18	支 出 总 计	1109.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9.18	1,105.14	944.07	161.07	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2	137.02	133.90	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2	137.02	133.90	3.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78	70.78	67.66	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4	66.24	6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2	36.02	3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2	36.02	36.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2	36.02	36.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6.90	812.86	654.91	157.95	4.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6.90	812.86	654.91	157.95	4.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6.90	812.86	654.91	157.95	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4	119.24	11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4	119.24	11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7	82.07	8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0	16.50	16.5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7	20.67	20.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5.14	944.07	161.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92	852.92	
30101	基本工资	141.04	141.04	
30102	津贴补贴	57.15	57.15	
30107	绩效工资	429.26	429.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4	6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2	36.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6	28.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8	12.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07	8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7		161.07
30201	办公费	8.92		8.92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30		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2.06
30214	租赁费	23.98		23.98
30216	培训费	1.65		1.65
30226	劳务费	43.20		43.20
30228	工会经费	12.59		12.59
30229	福利费	7.23		7.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6		5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5	91.15	
30302	退休费	67.66	67.66	
30305	生活补助	1.60	1.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89	21.8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7.20		7.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4	4.04							
050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局		4.04	4.04							
050008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4.04	4.04							
31	本级支出项目		4.04	4.04							
42011124050T0000000100	质监站事务运行保障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4.04	4.04							

洪山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11.21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局					
填报人	马颖迪		联系电话		027-8774161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618.54	100.00%	10165.04	7816.76
		其他资金				
		合计	7618.54	100%	10165.04	7816.7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861.12	37.55%	3163.04	3207.76
		运转类项目支出	477	6.26%	372.3	242.8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280.42	56.18%	6629.7	4366.18
		合计	7618.54	100%	10165.04	7816.76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区与园林绿化相关的经济、技术和产业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 二、参与编制全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研究制定全区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竣工验收。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区城市公园的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类展会工作。 八、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促进环境优化、颜值提升，加快建设生态宜居样板区。践行“精致园林”，打造品质高、绿量足的生态园林城区，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人民为中心，打造绿量足、品质优、宜居的多元型生态绿化特色区。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园林局机关行政及日常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82.71	82.71	1. 园林管理工作经费 2. 安全生产经费 3. 党建普法文明经费 4. 园林局法律费用 5. 园林局宣传费用 6. 园林局档案费用 7.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8. 办公设备购置维护 9. 财务辅助经费	
	项目2：园林局建设管理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6.00	106.00	1. 园林绿化方案评审费 2. 幸福湾公园电力接驳	
	项目3：绿化及管养经费	特定目标类	3904.83	3904.83	1.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2. 110城管整治 3. 行道树整形修剪 4. 义务植树经费 5. 菊花展经费 6. 绿色服务进社区	
	项目4：林业保护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62.38	62.38	1. 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2. 野生动物保护经费 3. 黑鹳救助保护中心经费 4. 森林资源督查及监测 5.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6. 林长制工作经费 7. 林业病虫害防治经费	
	项目5：质监站（林防）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4	4.04	1. 质监站党建纪检、普法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6：公园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59.42	59.42	1. 党建纪检、普法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2.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 3. 园内基础设施设备维护 4. 植物医生及公园大课堂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实现洪山区园林绿化“十四五”规划 目标2：实施全域增绿提质，积极打造湿地花城			目标1：有序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目标2：高标准抓资源监管，高质量推进社会绿化	
长期目标1：	实现洪山区园林绿化“十四五”规划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63.20%	依据：《洪山区园林绿化“十四·五”规划》指标目标
			建成区绿地率	≥48.61%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66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服务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森林覆盖率	≥12.83%	
			森林蓄积量	≥16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拔除三处松材线虫病疫点	实现	资源巩固工程	
	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成本	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多元生态特色区，建设生态宜居城区	实现	依据：《洪山区园林绿化“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推动公共服务	实现		
长期目标2：	实施全域增绿提质，积极打造湿地花城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湿地修复	=3处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花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完善湿地类型公园	=7处	
			花漾街区	=3处	
		质量指标	湿地修复完成率	=100%	
			花漾街区完成度	=100%	
		成本指标	湿地修复总成本	≤9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乐享推窗见绿、开门赏花、移步入园的绿色福祉	实现	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迁建绿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资源与历史人文资源的有机融合	实现	围绕湿地公园、湖泊公园、赏花游目的地，完善文化旅游配套

年度目标1：	有序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574.98万平方米	≥591.83万平方米	≥600万平方米	
			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163.38万平方米	≥165.27万平方米	≥170万平方米	
			行道树养护数量	≥6.52万株	≥7万株	≥7.5万株	
			应急处置事项数量	≥20件	≥20件	≥23件	依据审计报告
			整形修剪行道树数量	≥5000棵	≥2000棵	≥200棵	修剪合同
			植树造林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菊花展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质量指标	道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	月平均分≥90分	月平均分≥90分	月平均分≥90分	依据：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全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综合排名 中心城区：10个中心城区（含3个开发区）
			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单项排名	中心城区排名≤7	中心城区排名≤7	中心城区排名≤8	
			公园绿化养护考核单项排名	中心城区排名≤7	中心城区排名≤7	中心城区排名≤8	
			问题整改合格率	≥95%	≥95%	≥95%	依据审计报告
			行道树整形修剪验收	合格	合格	合格	修剪合同
			菊花展市局考核评比	≥三等奖	≥三等奖	≥三等奖	
		时效指标	110接警案件办结时限	≤7天	≤7天	≤7天	依据审计报告
			完成修剪任务时间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修剪合同
		成本指标	一级道路养护单价	≤14.8元/㎡·年	≤14.8元/㎡·年	≤14.8元/㎡·年	养护合同
			苗木采购成本	≤0.03万元/棵	≤0.03万元/棵	≤0.03万元/棵	
			花卉采购成本	无	≤5元/盆	≤5元/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突发问题处置	实现	实现	实现		
		保护城市绿化成果，增强市民绿化体验感	有效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市容，净化空气，改善城市环境	实现	实现	实现	满足城市生态环境需求	

年度目标2:	高标准抓资源监管，高质量推进社会绿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保护数量	=22棵	=22棵	=22棵	涉及1棵一级古树、21棵三级古树
			松材线虫病防控面积	=3700亩	=3700亩	=3700亩	
			野生鸟类救助数量	≥50只	≥50只	≥50只	
			森林、湿地动态资源监测报告	=1份	=1份	=1份	
		质量指标	古树保存率	=100%	=100%	=100%	存活古树数量22棵
			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0次	=0次	=0次	
			重大违法占地、毁林案件	=0次	=0次	=0次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涉及市长专线、110、城市留言板等平台以及来电、来函接到的野生动物救护案件
		成本指标	受损公示栏牌维护成本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疫木清理成本	≤0.03万元/株	≤0.03万元/株	≤0.03万元/株	
			护林员补贴成本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陆生野生动植物及森林生态保护管理	具有一定效果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	实现	实现	实现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有利于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实现	实现	实现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林防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监站事务运行保障项目	项目代码	42011124050T00000010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园林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林防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拥军	联系电话	027-87850626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洪党建办文[2022]2号）、《关于订阅重点党报党刊的通知》、《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洪发[2022]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常态化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完成园林质监站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及普法、文明创建活动。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有序开展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培训，增强党支部凝聚力，提高党员干部履职能力。保障质监站各项政策活动及其它职能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保障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林防中心）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推进党纪纪检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普法及文明创建活动。		
项目总预算	4.04	项目当年预算	4.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1）2022年度：2.00万元（2）2023年度：2.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较2023年增加2.04万元，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合并，适当增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4
	1. 党报党刊及电影		0.48
	2. 党建活动		1.00
	3. 党建宣传		0.80
	4. 党建办公经费		0.56
	5. 普法及文明创建活动		1.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党建、普法和文明创建工作的要求和部署。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党建、普法和文明创建工作的要求和部署。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0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7次		计划标准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单位党建工作考核	良好		计划标准	
			单位精神文明创建考核	良好		计划标准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单位文明创建良好风貌	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4.0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8次	10次	≥7次	计划标准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3次	3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单位党建工作考核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单位精神文明创建考核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单位文明创建良好风貌	实现	实现	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109.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4 万元，增长 7.57%，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0 月份机构改革，林防中心合并质监站，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也增加。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110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9.18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110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5.14 万元，占比 99.64%；项目支出 4.04 万元，占比 0.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9.1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8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0 月份机构改革，林防中心合并质监站，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也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9.1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9.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16.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9.1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109.1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84 万元，增长 7.57%。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105.14 万元，占比 99.64%，其中人员经费 944.07 万元，公用经费 161.07 万元；项目经费 4.04 万元，占比 0.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5.14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944.07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852.9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

2. 公用经费 161.0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7.2 万元，和 2023 年预算一样。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和上年预算数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质监站（林防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质监站（林防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0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质监站事物运行保障项目经费 4.04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质监站（林防中心）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6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质监站（林防中心）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未设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一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单独设置 1 个一级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109.18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

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无